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5-022”号公告披露，2015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331.1495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以“2015-046”号公告披露，2015 年 4 月至 6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87 万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5 年 7 月至 9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7-9 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 结转损益 的条件
10000 吨高新技术聚酰胺纤维及尼龙新材料项目一期	100 万元	高财专〔2015-公共〕88 号	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否
7-9 月合计	100 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政府补贴资金。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 10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